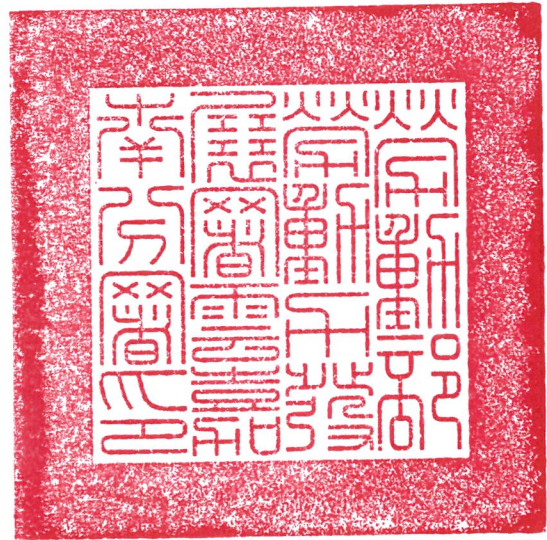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13150090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第2期自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甄試榜單。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2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1456號
函修正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
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第2期自辦在職訓練113年8月3日甄試榜單
(含第1次上課時間及地點)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
者，請於甄試當日起7日內檢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以書面
方式向本分署提出，若逾期提出本分署得不予受理。如仍不
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
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，向本分署
(以本分署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或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4樓)遞送提起訴願。

分署長劉邦棟